公司代码:600815　　公司简称:厦工股份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厦工股份	600815	厦工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兰秀	吴美芬
电话	0592-6389300	0592-6389300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668号之八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668号之八
电子信箱	stock@xiagong.com	stock@xiagon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51,307,711.91	2,390,416,201.75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7,638,715.46	1,510,077,816.99	0.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9,719,884.07	351,074,476.52	1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6,613.97	-23,211,869.4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41,823.44	-47,305,418.0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76,724.27	-891,163.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1.45	增加1.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实施降本控费措施,提升了营业利润率;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和库存去化力度,降低资金占用并积极提高闲置资金效益,多措并举促进本期利润扭亏为盈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转正。

2.3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年是国家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公司实施2023-2025年战略规划的关键一年。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深挖潜 促转型 谋发展”年度主题,紧盯年度目标,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

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9,971.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8.66万元,实现扭亏为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35,130.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1,763.8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有序地推进以下工作:

1.研新品重投入,聚焦主责主业。公司聚焦高性价比产品研发,瞄准市场细分领域,深耕新能源机型更新迭代,有序开发小型化和大吨位核心产品;加强与高校“产学研”联动,强化重点技术攻关,推进无人智能装载机等智能化产品开发;致力于差异化竞争,不断探索在应急、矿山、港口、钢厂等特殊场景的综合解决方案;加强质量管控,实施质量管理快速提升和车间目视化管理项目,提升产品质量与品质。

2.拓渠道促出口,提升经营效益。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经销渠道,扩大经销渠道及服务网点覆盖面,提升经销渠道运营能力,进一步优化直营公司运营管理;全力拓展海外市场,实施国际化战略,聚焦“一带一路”、RCEP成员国、金砖国家等重点国家和区域市场,加大出口力度;借助国贸控股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全力拓展矿山、钢厂、港口等大客户业务;加强品牌建设与推广,通过线上新媒体矩阵、线下行业重要展会等方式重塑品牌形象;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后市场服务体系,通过“服务万里行,客户送清凉”同心圆客户走访活动和“XGMA CARE”客户关怀走访及服务培训等方式提升客户满意度。

3.探新域开业务,打造增长曲线。公司加快钢结构业务的组织运营与团队建设,积极争取市政工程,拓展市场化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发挥资本运作平台优势,实施专业化整合,锚定战略方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探索在工程机械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形成主业更突出、核心竞争力更强的业务布局。

公司积极向“微笑曲线”两端(研发与营销)延伸,探索打造“第二增长曲线”,通过主动破局求变,向上突围,提质增效,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2.4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7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17	765,888,273	0	无	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国有法人	6.78	120,363,088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国有法人	4.16	73,836,200	0	无	0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0	72,750,834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国有法人	3.95	70,116,81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国有法人	2.80	49,719,061	0	无	0
厦门市育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5,843,179	0	无	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其他	0.53	9,392,443	0	无	0
张刚	境内自然人	0.45	8,005,000	0	无	0
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7,053,76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和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属于有关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有关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3日

至2024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5	厦工股份	2024/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加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

2024年9月9日一一9月12日8:30-11:30和13:30-16:30。

3.登记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66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92-6389300

传真:0592-6389301

联系人:吴美芬/谢晓雁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2024年基本年薪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曾挺毅、林瑞进、金中权、韦标恒、林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经营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规范及明确。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等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按照贷款安排中规定的契约条件判断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等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提供的、不能作为《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第十五章收入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因该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相关规定,将当期发生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并对去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2023年上半年发生额	影响金额	变更后 2023年上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02,039,996.47	358,271.34	302,398,267.81
销售费用	29,404,697.26	-358,271.34	29,046,425.92

单位:元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2023年上半年发生额	影响金额	变更后 2023年上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89,752,773.93	245,051.30	189,997,825.23
销售费用	6,065,693.62	-245,051.30	5,820,642.3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4年8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婉青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借款垫资、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阅、复制公司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并确认符合法律、行政法律规定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依据本章程所确定的该届董事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依据本章程所确定的该届董事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未设副董事长的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未设副董事长的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五)公司年度报告; (五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省委、